

关于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给麟游县民政局的意见

为合理利用国土资源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，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需求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土地使用权暂行办法》、《划拨土地目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9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麟游县民政局。

一、宗地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麟游县殡仪馆项目；

面 积：23.27 亩（15512 m²）；

用 途：特殊用地（殡葬用地）；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县民政局申请拟用地面积 23.27 亩（附：项目立项、选址意见书、勘界报告）。该宗地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[2019]269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建议：对该宗地采取划拨的方式予以供应。

